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4-003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董事会拟聘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贾庆文先生担任商业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等有关监管规定,贾庆文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贾庆文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贾庆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授权副总经理高春明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总经理职责的授权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高春明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期间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本次授权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1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3金融街MTN002
4. 债券代码:102380217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6. 起息日:2023年2月17日
7. 债券期限:3+2年
8. 债券余额:人民币130,000万元
9. 债项评级:AAA
10.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7%
11. 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人民币4,771.00万元
13.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63323877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0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复方薏蕹颗粒进入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复方薏蕹颗粒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II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II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40360

试验方案编号:RFYX-II-202309

试验名称:复方薏蕹颗粒治疗痛风非急性期高尿酸血症(湿浊瘀阻证)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II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探索复方薏蕹颗粒治疗痛风非急性期高尿酸血症(湿浊瘀阻证)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并进行剂量探索,为III期临床研究提供依据。

二、复方薏蕹颗粒主要情况介绍

复方薏蕹颗粒来源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曙光医院的临床经验方,按照中药注册分类1.1类中药创新药要求申请临床试验,用于湿浊瘀阻所致的痛风非急性期高尿酸血症。根据《中华内科杂志》(2023年第9期)刊载的《痛风诊疗规范》显示,2018年我国成人居民高尿酸血症患病率达14.0%,男性为24.5%,女性为3.6%。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报告,目前我国痛风患病率约为1%~3%,并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国内常用的降尿酸药物包括抑制尿酸合成剂和促进尿酸排泄剂两类。复方薏蕹颗粒是创新药研发中心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创新药研发中心将按里程碑向上海中医药大学支付相关费用,并获得复方薏蕹颗粒相关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上海中医药大学于2022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及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剑和彭亚敏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项目调整,现委派周黎接替彭亚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剑和周黎。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周黎2017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7年8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周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3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诸暨海越恺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创投”)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越创投”)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7,000万元人民币;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海越创投、天越创投、海越置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2月5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越创投、天越创投、海越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签订了《诸暨海越恺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海越创投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投资。天越创投拟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海越置业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目标募集金额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

本基金可投资于初创期与中后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化项目。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行业的科技型、创新性企业及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基金普通合伙人为海越创投,有限合伙人为天越创投、海越置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

海越创投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覃震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788号1幢2609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29,356.18	39,678.08	50,348.42
净资产	28,453.58	31,337.27	31,957.5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530.19	3,134.09	1,372.66
净利润	689.96	3,614.76	1,289.67

海越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有限合伙人

1.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覃震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59号14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5月4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浙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788号1层100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原料及面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诸暨海越恺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出资人、出资方式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

(二)合伙期限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2.投资期

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日之日起算6年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4年为本合伙基金的退出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

(三)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海越创投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覃震,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本合伙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模式进行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海越创投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合伙基金除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外,其余对外投资需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

(四)托管事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基金为本合伙基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托管机构,并与选定的托管机构另行签署《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服务的具体内容。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即代表合伙人认可和同意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托管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合伙企业因委托托管机构而需向托管机构支付的托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托管事宜以本企业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五)投资目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1.投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本合伙基金可投资于初创期与中后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化项目。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行业的科技型、创新性企业。

在资金闲置期间,本合伙企业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国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合伙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或受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间接投资非上市股权。前述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各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的公司型、合伙型、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

3.投资限制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

(2)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5)以基金份额进行质押融资;

(6)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伙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退伙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构成为截至分配基准日本合伙企业全部现金资产减去已记账应付未付税费后的余额。

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有限合伙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或退出投资所取得的项目收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应进行利润分配,扣除该投资企业投资成本和有限合伙应付而未付的有限合伙税费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合伙企业收入在预留应付的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2)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8%计算的基准收益;

(3)仍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管理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管理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8%计算的基准收益;

(4)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将剩余收益的20%用于向管理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

2.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1)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2)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退伙

3.1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5)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3.2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条件而丧失该资格或不再具备该等条件;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还有其他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五、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越创投、天越创投、海越置业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海越创投、天越创投、海越置业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海越创投、天越创投、海越置业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一审判决公司向雷琼、赵国印等38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268498.0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4598.09 元;准许投资者马淑萍等3名投资者撤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初5134、6145-6154号、(2023)粤03民初208、1295、1298、2680-2683、3285、3332-3334、4932、5253、5261、5262、5266、5409、5412、5950、5954、5958号】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5405、5941、59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及雷琼、赵国印等38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准许投资者马淑萍等3名投资者撤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雷琼、赵国印等38名投资者赔偿损失4268498.06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74598.09元);

(二)被告袁明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颜小北、袁团柱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的6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贺磊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4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吴远亮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2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被告侯颂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1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被告潘玲曼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7%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王健峰、王特、欧阳建国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5%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被告李宁远、陈友分别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3%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一项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案件所负债务的30%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已由各原告预交,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公司向曾琴、徐广忠等166名投资者赔偿损失8322449.85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53203.2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民终5576-5594、5596-5700、5702-5723、5955-5973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曾琴、徐广忠等166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7月9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2022-057、2022-071、2022-099、2023-080、2023-104)以及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68、2023-077、2023-087、2023-114)。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共153203.28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预缴二审案件受理费154281.6元,多缴的1078.32元,由本院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 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4]01114号),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EPC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720.0033万元。

由于国能水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国能水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超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67469H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关联方简介

国能水务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从事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设施运营,是国内水污染防治综合实力领先的水务工程公司,国内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累计完成EPC总承包工程近150项,总处理规模约320万立方米/天;水务投资及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等总规模260万立方米/天。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总额	192,220.74	214,589.44	415,171.37
净资产	21,310.72	52,137.51	75,344.25
营业收入	111,294.70	127,731.52	112,546.55
净利润	1,363.21	2,873.18	-619.31

3.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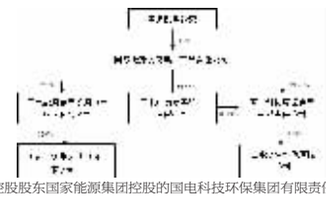

国能水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其39.21%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荆州公司委托国能水务实施上述EPC项目,构成本公司与国能水务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4. 关联方信用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国能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标的为长源电力荆州热电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EPC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720.0033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合同尚未签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的国能水务是国内大型火力发电噪声治理和水处理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通过荆州公司二期2×350MW扩建工程厂界降噪治理EPC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荆州公司实现全厂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降噪治理EPC项目建设完成后,荆州公司将严格控制厂界噪声,大幅降低电厂周围噪声水平,为电厂周围居民和工商企业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具有显著的环保和社会效益。上述厂界降噪治理EPC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5,050.2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所属单位	关联方	标的金额(万元)	内容	日期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能龙源蓝天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81	接受劳务	2023年10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69.5	接受劳务	2023年11月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50	接受劳务	2023年12月
国能长源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80	接受劳务	2023年12月
国能长源荆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169.6	接受劳务	2023年12月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9.68	接受劳务	2023年12月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96.5	接受劳务	2023年12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0	接受劳务	2023年12月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71	采购燃料	2023年12月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309	接受劳务	2024年1月
国能长源随州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	接受劳务	2024年1月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	接受劳务	2024年1月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100	采购物资	2024年2月
合计		4,330.28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4]01114号);
3.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旗滨”)计划自俞勇先生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4亿元(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5日期间,俞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3,7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10%,增持金额为89,988,695.00元;宁波旗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4,0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1%,增持金额为83,943,230.00元;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合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27,8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1%,合计增持金额为173,931,925.00元。

上述增持后,俞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726,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3%;宁波旗